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鞍山市千山区财政局文件

鞍千农字〔2025〕29号　　签发人：倪魁

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千山区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5年生产者补贴
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鞍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生产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鞍农发〔2025〕38号）文件要求，为认真贯彻国家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稳定农民收入预期，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更好发挥政策效应，现将做好2025年生产者补贴落实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补贴方案，合理测算补贴标准

生产者补贴对象为全区所有的合法耕地上的玉米、大豆（包括黄大豆、黑大豆、青大豆）、水稻实际生产者。在确保政策、鼓励扩种大豆的同时，兼顾保护玉米生产的积极性，

市农业农村局结合鞍山市实际情况，大豆每亩补贴标准比玉米高400元。各镇、街将面积核实情况于8月6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区级农业农村部门于8月11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分作物测算确定全市统一补贴标准，提出资金分配或调整意见并报送市级财政部门。将正常管理的复种、间种、套种大豆和玉米纳入补贴范围；大豆、玉米与其他农作物带状复合种植（间种、套种）的，根据大豆、玉米实际种植面积测算补贴额度。大豆、玉米与果树间种（套种）的不纳入补贴范围。生产者补贴资金全部兑付给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不得再调剂用于种植结构调整。

支持引导高油高产、高蛋白等优质大豆品种生产资金要按照《2025年千山区支持高油高蛋白优质大豆生产发展政策实施方案》落实，各镇、街将面积核实情况于8月6日前与生产者补贴面积核实情况一同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二、强化分工协作，规范操作流程

各镇、街要充分认识生产者补贴制度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确保补贴政策贯彻落实。要建立部门间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压实各方责任。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补贴面积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向市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财政部门根据业务部门资金分配意见按程序拨付、兑付补贴资金。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统筹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辽财经

〔2017〕261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辽财经〔2018〕639号）规定，各地组织做好补贴申报、核查确认、汇总公示、归档上报、抽查核验、标准测算、补贴发放等工作，及时、精准发放补贴资金，保护农民种粮基本收益，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对于确实无法自主申报、领取补贴资金的农户，乡镇（街道）政府要规范委托申报、领取补贴资金程序，由村委会严格按照程序执行，并留档封存，严禁发生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等问题。

三、加强公开公示，统筹实施种粮补贴政策

区、镇、街要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政策公开公示工作，充分发挥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数字化平台和大数据作用，提高政策知晓度。区、镇（街）、村级可利用融媒体、微信群、公众号等途径，通过图表、动画、短视频等直观易懂的形式，对政策进行形象化解读，方便农民看得懂、记得主、用得上。同时，加强与农民群众的互动交流，通过设置政策咨询热线、开展政策宣讲等方式，及时解答农民群众关心的政策问题。严格落实补贴发放公示有关规定，确保全面、准确、及时做好公开公示工作，接受社会监督。要严格公示时效，杜绝“事后补公示”。注意切实保护农户个人隐私信息，对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手机号等个人敏感信息原则上不公示，确需公示的，应做脱敏处理。对公开公示信息应建立专门台账，便于日常管理及留档备查，区、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对村级公示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核实，并定期对公示台账进行抽查复核。要及时公布测算补贴标准，

引导农户种植预期。要密切关注实际播种面积变化等因素，防止出现辖区内同一品种补贴标准差异较大的问题。要统筹衔接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生产者补贴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种粮补贴政策，减少面积核实次数，尽量做到相关补贴面积统一核实，数据信息共享，减少面积核实、“一卡通”录入次数。减少基层工作负担，提高补贴发放效率。

四、规范补贴资金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工作

区将生产者补贴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并与专户内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不得混用，不得违规转出专户核算。补贴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发放，并按照有关规定强化“一卡通”发放管理。各镇、街要紧盯生产者补贴资金管理各环节，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严肃处理发现的各种问题。每年补贴资金兑付完成后，区要对补贴发放工作进行总结，并抽取一定比例，采取重点抽查的方式进行核实。加强补贴资金发放监管，严禁出现将不符合条件地块列入补贴范围、虚报面积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纪问题。对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审计和自查等渠道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彻底进行整改，并举一反三，形成长效机制。要及时更新补贴发放基础数据、及时更换“一卡通”账户，严禁使用已去世人员“一卡通”账户申报领取补贴资金，以及整户消亡继续领取补贴的情况，严禁出现多个身份证号对应同一张银行卡的情况。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将依规依法给予严肃处理。

五、按时发放补贴，加强绩效管理

千山区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必须按要求于10月底前全部完成。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在收集汇总年度补贴发放数据的基础上，建立补贴发放基础数据库并动态更新，省将在补贴发放的关节时间节点调度各地发放数据，并对补贴发放迟缓地区进行通报、约谈。区要将绩效管理融入生产者补贴资金管理全过程，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及时纠正偏离绩效目标问题，加大绩效自评发现问题整改力度。

附件：1.2025年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发放进度调度表

2．2025年稻谷生产者补贴发放进度调度表

3. 中央财政目标价格补贴（玉米和大豆）绩效目标自评表

4. 中央财政目标价格补贴（稻谷）绩效目标自评表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鞍山市千山区财政局

2025年6月30日

抄送：区财政局

鞍山市千山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6月30日印发